

# 加工安装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金桥开发区汇鑫彩钢加工部

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定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 工程名称及施工条件：

1、工程名称：地震局车库屋顶改造

2、工程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 地震局院内

3、工程施工范围及要求：

详见加工安装明细单。

## 二、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免费提供现场正常用水、用电。
- 2、协调解决施工当中与其它工种及当地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及联系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。
- 4、乙方施工完毕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未经验收甲方使用视为工程合格。

乙方：

- 1、按照双方约定的事项施工。
- 2、负责本地区域的现场安全，文明施工信守合同，确保工程如期完成。
- 3、遵守现场施工安全制度，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施工安排。
- 4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，否则随时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- 5、乙方在施工当中要确保施工区域的安全，乙方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## 三、 工程总造价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（小写：42552.00 元）

注：此价为含税发票价（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）



2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范围内工作量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, 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 工期:

本工程拟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开工, 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完工, 总施工有效期为 30 天,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准, 因停电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, 工期顺延, 由于甲方延迟付款, 工期顺延。

五、 验收标准及期限:

1、工程自完工后五个工作日内, 甲方组织人员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支付合同款, 逾期三天内甲方不组织人员验收或提前使用, 按合格处理, 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款。

2、验收标准: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, 符合行业验收标准。

六、 违约责任:

合同一经成立, 任何一方须自行遵守, 不得擅自违约, 如有变更需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无效可向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 其它事宜: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三份, 乙方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3、未尽事宜,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(盖章)

授权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31 日

乙 方:(盖章)

授权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31 日

